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4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育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1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蔣育翔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犯罪事實

一、蔣育翔於民國110年5月前某日，與身分不詳綽號「虎哥」及身分不詳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蔣育翔於110年5月11日前某日，在臺中市某處，以每月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代價，向李坤璋（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47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租用其臺中市○里區○○○○○○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再由蔣育翔轉交「虎哥」等人使用。嗣不詳之人分別以如附表詐欺方式欄所示方式，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各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匯入本案帳戶內，旋由不詳之人持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將上開款項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蔣育翔於偵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約翰、陳淑鳳於警詢證述之內容相符，並有本案帳戶之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指認犯罪嫌疑人

01 紀錄表、告訴人2人之報案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02 與事實相符，應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
03 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相關規定已於113年7月
06 3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而為新舊法之比較，
07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所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曰
08 法律，即較刑之範圍為廣，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
09 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0 處斷，不得僅以法定刑即為比較，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
11 相關罪刑規定，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再依刑法
12 第35條為準據，以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刑較輕者為有利；且宣
13 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
14 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4年度台
15 上字第6181號、95年度台上字第2412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
16 489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此次修正係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7 第2條第1款、第2款重組為修正後同條項第1款、第2款，並
18 增定修正後同條項第4款「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19 進行交易」之犯罪類型，復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3條酌作
20 文字修正（第1款至第3款、第9款、第10款至第13款）、刪
21 除重複規定（第6款、第7款）並增定其他若干特定犯罪，雖
22 未變動就詐欺取財此一特定犯罪為一般洗錢罪名之構成要
23 件；惟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該罪之法
24 定刑係「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且不得
25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26 法第19條第1項前段、後段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
27 達1億元區別，後者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者之法定刑提高為「3年以上
29 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且刪除一般
30 洗錢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其特定犯罪之刑所定最重本刑之限
31 制。而本案被告所犯係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01 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一般洗錢
02 部分之犯行，復無所得可資自動繳交（詳後述），故被告就
03 此部分倘係同其新舊法而各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
04 2項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原均應減輕其
05 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被告於本案適用修正前之前揭各規
06 定而得予處斷最重之刑即為有期徒刑6年11月，適用修正後
07 之前揭各規定而得予處斷最重之刑則降低為4年11月，揆諸
08 前揭說明，自應以修正後之前揭各規定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9 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即修正後之
10 前揭各規定。

11 (二)、本案前揭不詳之人雖如前述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
12 告訴人2人，惟詐欺取財之方式甚多，尚非通常係以網際網
13 路對公眾散布所為，參以被告於本案係向他人收取詐欺所用
14 人頭帳戶資料，衡情參與該分工者應尚非詐欺共犯結構較高
15 階之人物，故依上開常情及被告之犯罪參與程度，應尚不能
16 認定被告對前揭不詳之人實行詐欺取財是否採用刑法第339
17 條之4第1項第3款所定加重手段有所認知或容任，公訴意旨
18 復未以此起訴或舉證，是本案應尚不能逕認被告所為尚涉刑
19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所定加重條件。是核被告所為，係
20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2 (三)、被告與「虎哥」及身分不詳之成年人間，就上開犯行，具有
23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四)、被告所犯前揭各犯行，各罪間具有緊密關聯性，且有部分合
25 致，復均以同次詐欺取財為目的，應評價為以一行為同時觸
26 犯上開各罪，而為想像競合犯，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7 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8 (五)、被告參與詐欺本案不同告訴人之各犯行，犯罪時間不同，且
29 係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自應予分
30 論併罰。

31 (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01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同條例第47條前
02 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03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該條例
04 第47條之「犯罪所得」應解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
05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6 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但被告迄今並未自
07 動繳交告訴人2人受騙之款項共計6萬元，而不符詐欺犯罪危
08 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規定。

09 (七)、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部分之犯行，復無
10 所得可資自動繳交，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1 前段減輕其刑，而本案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2 處斷，為予適度評價，爰於本判決後述依刑法第57條科刑時
13 一併衡酌該部分之減輕其刑事由。

14 (八)、爰審酌被告分擔前揭工作而與「虎哥」等人共同為上開犯
15 行，足徵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
16 始終自白犯行，但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及予以賠償之
17 犯後態度，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
18 度、就業情形、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9 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20 (九)、另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均係經宣告不得易科罰金之多數
21 有期徒刑，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上開
22 各罪均係加重詐欺取財之犯罪類型，且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
23 均於110年5月間，尚屬集中，且犯罪手法、所侵害法益相同
24 等情，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再斟酌被告犯數罪所
25 反應之人格特性，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
26 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7 三、沒收：

28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已於113年7月31日修
29 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第11
30 條，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應適用修正後之上
31 開規定。而被告收取該等財物後旋將之交付其他成員而未經

01 查獲，業如前述，參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
02 法意旨係為減少犯罪行為人之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
0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04 合理現象，有其立法理由可資參照，本案該等財物既未經查
05 獲，自無從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至該等財
06 物雖同係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詐欺犯罪之所得，
07 惟該等財物未經扣案，已如前述經不詳之人提領一空，參之
08 一般詐欺共犯就所詐得款項亦有按分工計算報酬後再行分配
09 之情，依卷存事證不足為相反認定，是本案尚不足認被告對
10 該等財物具有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本院亦無從就此對被
11 告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
12 旨參照）。

13 (二)、被告否認因本案犯行而有所得，且依卷存事證不足為相反認
14 定，爰不另宣告沒收。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宜璇、游淑惟到庭執行
17 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9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簡志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4 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7 書記官 陳品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4 以下罰金。

15 附表：

16 （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17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主文
1	林約翰	不詳成員於110年4月28日22時8分許，在Facebook網站刊登偽稱投資獲利之不實資訊，瀏覽該資訊之林約翰依指示加入LINE與該人聯繫，該人即透過LINE向林約翰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云云，致林約翰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於110年5月11日20時36分許，匯款3萬元。	蔣育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陳淑鳳	不詳成員於110年5月初，在Facebook網站刊登偽稱投資獲利之不實資訊，瀏覽該資訊之陳淑鳳依指示加入LINE與該人聯繫，該人即透過LINE向陳淑	於110年5月14日16時50分許，匯款2萬5333元（不含手續費15元）。	蔣育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續上頁)

01

		鳳佯稱：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陳淑鳳陷於錯誤，而依對方指示匯款。		
--	--	---------------------------------	--	--